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赣教科规字〔2025〕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科规划办），各高校，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 2025 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现就专项课题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加强对江西教育改革的思考和战略谋划，发挥教育科研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

二、申报人员要求

1. 申报对象及其他有关情况详见附件。

2. 省教科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人申报前必须认真阅读《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了解课题的管理原则、结题成果要求、结题方式和程序，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课题预期成果需达到省级项目应有的体量。

3. 所有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活页评审书》均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凡是不能自觉履行合同的不得申报，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4. 课题申报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每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省教科规划其他课题的申请；每项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参研人数一般不超过4人，原则上历年累计主持课题不超过3项；课题组成员作为成员参与省教科规

划其他课题每年不超过 2 项。

5. 在申报课题时，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数额的 80%以上，并向 45 周岁及以下中青年教师倾斜。鼓励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组建研究团队，聚集优势研究力量，开展协同攻关。

6. 目前主持有省教科规划课题或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尚未完成结项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上述课题被终止的主持人 3 年内、被撤项的主持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7. 凡申报本年度课题内容与在研或已结项各级各类课题有关联的，必须在《课题申请·活页评审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与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三、项目管理

（一）立项管理

1. 各委托管理单位要依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课题申报人申报条件、资质、信誉、前期研究基础和支撑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保证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质量。

2. 各委托管理单位要通过资格审查、初评和复评等程序，组织同行专家以匿名《活页》论证为依据进行“盲评”。《活页》包括选题依据、研究内容、思路方法、创新之处、预期成果等，

字数不超过 5000 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 × × × 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材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3. 各委托管理单位要成立专家组进行筛选，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人，且需有 2/3 以上外单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主要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申报课题进行判断、评价并提出评审意见。

4. 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严禁多次、多渠道或“换马甲”“换主持人”申报。课题一经立项，不得私自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或变更研究内容。如确需调整课题主持人的，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后方生效。

（二）过程管理

1. 课题应在立项文件发布起 1 个月内开题，进一步明确研究方向、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

2. 课题立项满 1 年，课题主持人应向委托管理单位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并填写中期报告书。

3. 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为 2 年。

（三）结题管理

1.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通过委托管理单位向省教育厅

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材料（研究报告和最终研究成果）。经审核验收合格后，颁发《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2.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课题主持人终身不得申报。视情节严重，相关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调减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指标或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为防止“重立项、轻研究、缺应用”的现象，确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质量和水平，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将对在研项目全程进行督导。各委托管理单位要加强课题结题管理，提倡采取集中答辩、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

（四）经费支持

获批立项的课题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民办高校须从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经费中统筹足额安排立项课题的资助）。课题资助经费需专款专用于课题研究，确保立项课题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对不能通过鉴定的课题和已超过课题申请书原定结题时间一年（含一年）以上的课题，自动撤项并追回课题资助经费。

四、其他事项

（一）课题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包括审核合格的《课题申请·活页评审表》和单列的《活页》。《课题申请·活页评审表》首页“承

诺书”包含申报人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申报人需在申报材料亲笔签名。

（二）课题申报实行网络申报。申报人在江西教育智慧平台-江西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系统将《课题申请·评审书》和《活页》报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组织遴选，委托管理机构根据申报限额指标进行审核上报，各委托管理单位负责人审签申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通过系统上传《专家评审推荐情况报告》《申报汇总表》及网站公示材料。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登录“江西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系统（<https://saas.jxeduyun.com/1588>）”，点击“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栏目下的专项课题申报活动入口进行申报（操作手册详见栏目首页）。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6月3日内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及超限额指标提交材料均不予受理。因错过申报截止时间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承诺书未签字，申报材料未加盖单位公章的，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胡老师，0791-86765283；曾老师，0791-86765285。

附件：1.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细则

2. 2025 年省教科规划专项课题申报书(含活页评审表)

3. 2025 年省教科规划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细则

一、目的及意义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的重要论述，积极调动思政课教师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将研究成果转化成教学资源，提升思政课课堂教学效果。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校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或博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研究的工作人员。

2. 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江西省社科基金思政课研究专项负责人，不能申报本专项课题。

3. 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社科基金项目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项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者不得申报。

三、课题立项数和申报限额数

拟立项 40 项左右，申报限额 210 项。本科高校限额 3 项，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限额 1 项。

四、结题要求

获省委、省政府等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可作为研究成果申报结题。如研究报告未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课题结题应达到如下条件之一：（1）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须在理论杂志《求是》《人民日报》（理论评论版）、《光明日报》（理论评论版）、《经济日报》（理论评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各省级党报（理论版）以及 CSSCI（含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发表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2）成果形式为著作的，著作名称应与课题研究主题保持基本一致。

五、课题指南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重要论述引领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研究
3. 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研究
4.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研究
5. 数字赋能“大思政课”建设研究
6. 深化高校思政课问题式专题化团队教学改革研究
7. 高校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研究
8. 高校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研究
9. 提高思政课针对性和吸引力路径研究
10.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讲好江西故事路径研究

11. 高校思政课新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12. 大学生抑郁情绪问题分级风险预测与防控机制研究
 13. 江西大中小学生心理素质测评与提升研究
 14. 加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研究
 15. 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研究
- (联系人: 王荣华, 联系电话: 86765065)

附件 2

编号：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专 项 课 题)

申 报 书

学 科 分 类：_____

项 目 类 别：_____

课 题 名 称：_____

申 报 人：_____

申报人单位：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时间：_____ 年 月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承 诺 书

1. 本人自愿申报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认可所填写的《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2. 课题申报如获准立项，在课题实施中，承诺遵循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遵循学术规范，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按要求汇报研究进展，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遵守《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

3. 研究成果发表时须标明“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字样，课题名称和类别应与课题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课题名称、组织、成员、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形式等若有重要变更，必须向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4. 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

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及结题鉴定细则，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 明

1. 如实填写此表，不得减少栏目，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2. 本表包括《申报书》和《活页》，需转换成 PDF 电子版上报。《活页》是申报书附件，供专家匿名评审使用，活页中不得出现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等信息。

3. 学科分类：课题研究的所属学科范围。从下列分类中选择 1 项：
A. 教育基本理论 B. 教育心理 C. 教育信息技术 D. 比较教育
E. 思想政治教育、德育 F. 教育经济与管理 G. 教育发展战略
H. 基础教育（含学前、初、中等教育） I. 高等教育 J. 职业技术教育
K. 成人教育 L. 劳动体育卫生美育 M. 民族教育
N. 国防军事教育 O. 教育史

跨学科的课题，请选主要的学科填写。

4. 项目类别：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课题结题要求详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专项课题结题要求参照重点课题。

5.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30 个汉字。

6.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5 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7. 课题申报人：系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限填一人。

8.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课题申报人单位、地址、电话等如有变动，及时向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报备。

9. 主要参与人：必须真正参与本课题研究工作，不含课题负责人。

10. 本表须经课题申报人所在高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及所在设区市教科规划办公室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11. 课题完成后，课题申报人须向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履行课题鉴定、结题手续。课题结题后，由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发给统一印制的结题证书。

12. 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19 楼，邮编 330038，电话：0791-86765283。

课题名称							
关键词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研究兴趣 专长					身份证号码		
主要参 与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一、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课题							
课题名称及类别		课题负责人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拟达到的目标等）
3. 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步骤和时间等）
4. 创新之处（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实践改进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含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研究基础（前期相关实践、研究成果等）
7. 后续研究计划（可不填）
8. 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四、经费预算

五、推荐人意见

申报青年专项课题不需要推荐人意见；申报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如申报负责人只具有中级职称，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职同行专家推荐。

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第一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签章（须本人亲笔签名或本人印章）

第二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签章（须本人亲笔签名或本人印章）

六、课题申报人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所在单位及设区市教科规划办（教研中心）、所在省直相关单位、所在教育类学会审核意见

（对标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攻关方向的审核意见）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课题申报人所在中小学校（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设区市教科规划办或教研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省直相关单位或教育类学会（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2025 年 月 日

七、课题申报人所在高校、中小学所在设区教育局、省直相关单位、教育类学会审核推荐意见

（审核推荐意见）

高校、设区教育局、省直相关单位、教育类学会（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以下内容《活页》, 供专家匿名评审使用, 并务请转换成 PDF 电子版。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活页》中不得出现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 统一用 × × × 代替, 申报类别只保留选择内容。否则, 一律不予进入评审程序。)

编 号		项目类别	
-----	--	------	--

课题名称:

1. 选题依据 (选题的现实背景或问题;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梳理及研究动态; 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等)

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拟达到的目标等）

3. 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步骤和时间等）

4. 创新之处（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实践改进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含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研究基础（前期相关实践、研究成果等）

7. 后续研究计划 (可不填)

8.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专 家 评 分							
选题设计	30%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选题前沿性和开拓性，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了解和把握程度。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课题论证	30%	主要考察课题研究内容、学术观点、论证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课题的针对性与现实性。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预期成果	10%	主要考察课题预期研究成果的明确性和学术创新意义。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研究基础	20%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前期研究基础及相关研究成果。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项目队伍	10%	项目组主持人具备良好的教育科研与实践能力，项目团队结构合理，能有效支撑项目的完成。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总分	对该项目的总体影响和综合评价，若活页中出现真实信息的课题直接判为0分。									
评审专家（签名）：										

说明：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报人不得填写。

附件 3

2025 年省教科规划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人	单 位	课 题 名 称	学科 分类	项目 类别	课题组成员	手 机	计划结题 时间

说明：1. 各委托管理单位请将此课题申报汇总表通过江西教育智慧平台-江西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系统上报；
2. 每项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参研人数一般不超过 4 人，成员姓名之间用顿号隔开。

